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沈哲鋒
電話：(02)27256237
傳真：(02)27598796
電子信箱：eric0828@civil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043093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30932500A00_ATTCH1.doc、30932500A00_ATTCH2.doc、3093250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本市104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惠請廣為宣傳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2月30日府民宗字第10333707900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3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：
 - (一)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二)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
 - (三)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四)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

舊莊國小 1040320



RMAA10430188900



(五)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

三、本市市民具上開事蹟者，得依規定由個人或機關團體詳細填具推薦表1式2份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函送本府民政局進行審查及遴選作業。

四、另請協助轉知所轄財團法人、社團（協會）、基金會、社區及里辦公處等機構，積極推薦優良市民並宣傳週知。

五、檢送「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」及「臺北市傑出市民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(民政局代決)